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人社函〔2023〕48号

C类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东莞市 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第20230398号提案 答复的函

赖少瑜副主席：

您在市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促进我市康复专业人才职业发展的建议》（第20230398号）收悉。现结合我局职能，就您提出的“建立健全康复治疗师能力评价指标，畅通非医疗机构康复治疗师职称评定及职业晋升渠道”等建议，答复如下：

按照国家职称政策，康复治疗人员主要通过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职称评审实现职业发展和晋升。在卫生系列初、中级实行以考代评的考试制度，在全国统一考试中设置了“康复医学”专业和“康复治疗技术”专业。两类人员的初级和中级资格均可通过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取得，取得的初级资格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初级职称，中级资格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中级职称。副高职称通过先考后

评的方式取得。正高级职称通过评审取得。经我市专业技术人才服务系统统计，全市持有康复专业技术资格或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共 1033 人，其中非医疗机构专业技术人才 28 人。我局认为，您所提的关于畅通非医疗机构康复治疗师职称评定及职业晋升渠道的建议很有针对性。

目前，我市康复治疗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由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有关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部署，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文件《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向符合条件的地级市依法下放副高级职称评审权”的有关精神，进一步优化职称管理服务，加强卫生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经我局积极争取，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2020 年批复同意向我市下放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权。市卫生健康局主要负责评审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我局负责工作指导、协调落实、评审监督和综合管理。

2022 年 3 月，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和省中医药局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 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广东实际，印发了《广东省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发布了内科、外科、妇产科等多个专业的职称评价标准，其中包

含了康复医学、康复医学治疗技术和中医康复等三个专业的职称评价标准。然而，这些评价标准仅适用于在广东省内的医疗卫生机构。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职称评审统筹规划和综合管理工作。各职称系列国家标准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地区标准由各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标准，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但地区标准、单位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因此，由于权限问题，我市无法突破上级规定自行设定职称系列、专业或在国家以及省制定新的评价标准框架外另行制定评价标准。

下来，我局将根据您的建议，联合市卫生健康局和市残联对我市残疾人康复机构康复治疗人才队伍情况进行调研，听取康复治疗人才的心声，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反馈，争取打通非医疗机构康复治疗人才的职称评定渠道。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6月15日

（联系人：周凤霞；联系电话：22836690）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5日印发